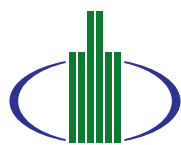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
附加資料**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年報之附加資料，現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合併前股份(「**合併前股份**」)0.108 港元(「**配售價**」)配售223,95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乃由於配售事項可改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所需。配售事項亦代表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60,000 港元，及每股合併前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103 港元。
4. 配售價較(i)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相關配售協議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131 港元折讓約17.56%；及(ii)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100 港元溢價約8%。

5. 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動用，現載列如下：

- (i) 約 15,0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隆棚業有限公司（「滙隆」）的銀行透支；
- (ii) 約 5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聯營造有限公司的銀行透支；
- (iii) 約 7,560,000 港元已用作滙隆的一般營運資金。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

* 僅供識別